CORUN 科力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了进一步明确相关股份认购事项、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据此公司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6,462,622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各认购7,440,000股；华富基金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各认购6,746,311股；兴业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230,000股，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6,810,000股；宏图瑞利认购14,050,000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7月8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1.35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80,402.7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及宏图瑞利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控股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预案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56,462,622股股票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图瑞利	指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拟由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等建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松正	指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8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CORUN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47,223.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力远
股票代码	600478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8983638
传真	0731-889836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run.com
电子信箱	zcbinformation@coru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面对国内外实体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公司确立了HEV电池能量包的战略主轴，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链整合，虽短期内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产能、销量有所缩减，但已经完成了由传统电池材料、民用电池向HEV动力电池材料以及车载动力电池的全面升级，产品设备、品质、核心技术、竞争能力均得到质的飞跃。

2013年10月，公司引进、吸收日本湘南工厂动力电池生产线先进的技术研发、生产、品质管理等经验，建成了国内首条HEV镍氢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拥有了国内先进的HEV动力电池和电池极片制造技术，已具备了HEV镍氢动力电池规模化量产的条件。公司HEV镍氢动力电池量产后，对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迅速增加。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HEV镍氢动力电池战略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同时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宏图瑞利。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及宏图瑞利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宏图瑞利，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各以现金认购7,440,000股；华富基金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各以现金认购6,746,311股；兴业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7,230,000股，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6,810,000股；宏图瑞利以现金认购14,050,000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8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7月8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1.35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6,462,622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80,402.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宏图瑞利，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223.52万股，其中，科力远控股持有本公司9,476.78万股，持股比例为20.0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3,764.57万股，持股比例为7.9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控股79%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28.04%的股份，间接控制本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增加 5,646.26万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科力远控股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7.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钟发平的持股比例下降至7.12%，合计控制公司25.05%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财通基金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3、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二、华富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华富基金

公司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华富基金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3、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华富基金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三、兴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兴业基金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兴业基金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聚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2、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力远”或“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56,462,622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分别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瑞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应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的方式设立，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资金应来源于特定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宏图瑞利此次认购的资金均应来源于公司股东合法出资或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得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各方均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实际控制人等甲方关联方的情形。

2、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全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不得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以及宏图瑞利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应募集到位，否则上述各方应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财通基金通过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股票，华富基金通过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股票，兴全基金通过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股票，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5、财通基金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880,000股股票，其中，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440,000股、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440,000股；华富基金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492,622股股票，其中，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6,746,311股、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6,746,311股；兴全基金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040,000股股票，其中，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230,000股、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6,810,000股；宏图瑞利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050,000股股票。

6、关于其他事项，双方仍遵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3、《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4、《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5、《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科力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中。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科力远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科力远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科力远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

2、科力远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科力远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科力远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科力远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472,235,198	528,697,82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402.7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1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724.47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4年净利润为1,120.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7	0.0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37	0.0235
每股净资产(元)	2.0720	3.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169%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净利润为1,018.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16	0.0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16	0.0214
每股净资产(元)	2.0698	3.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063%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4年净利润为91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4	0.0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94	0.0192
每股净资产(元)	2.0676	3.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2%	0.95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已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2、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摊薄即期收益下降，股东的当期回报减少。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高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继续强化混合动力汽车电池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科力远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解决方案和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环保、节能的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大功率的镍系列动力电池、先进储能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发展方向，实现纵向延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秉持发展战略，集中力量发展HEV事业，坚持以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为业务重心。在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业务方面：重点依靠日本湘南、科霸公司，通过消化、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在国内建设先进的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为国内车企提供优质的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通过与日本丰田合资设立科力美，成为日本丰田在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确立国内市场领先优势。

强化与国内车企的合作。与吉利合资设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平台公司，将其打造成国内主要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主要供应商；与天津松正开展合作，开拓混合动力公交车市场；与长安汽车合作研发混合动力汽车车型。同时，以汽车动力电池为导向，对原有泡沫镍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升级和改造，建设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泡沫镍生产线。

在传统镍氢电池业务方面：对原有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注重高端市场开拓，提升盈利能力。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0,402.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用募集资金为未来2-3年的业务拓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并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力远”）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3年湖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

1、监管活动情况

2013年7月，湖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3年9月23日，湖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指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与公司均有镍板贸易业务，并存在共同的销售客户，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未披露与控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整改措施情况

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照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整改措施。2013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决定》的要求，出具并发布了《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为：

“A.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科力远控股成立于2001年6月8日，2007年4月完成股权收购成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公司向科力远控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科力远控股将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仅保留镍板及其它贸易业务。

2008年以来镍价大幅下跌，由于电解镍是我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降低镍价下跌的风险，我公司逐步开展了镍板贸易业务，从而导致与科力远控股控股存在镍板贸易的情况。

我公司与科力远控股共同存在的贸易品种是电解镍。电解镍市场供应量充足，并非紧俏商品，在上海有大量的现货贸易商从事镍现货贸易。且电解镍市场价格高度透明，其价格波动与国外LME期货市场涨跌以及国内现货电子盘保持高度一致。国内主要现货供应厂家甘肃金川集团每天对市场公开电解镍出厂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及长江现货网等网站也均有公开的价格信息。因此，电解镍贸易是高度透明的交易，贸易商根据市场报价价格变化相互买进卖出现货镍，获得差价收益。科力远控股虽然与我公司均有电解镍的贸易业务，偶尔会出现共同客户，但没有发生实质性竞争冲突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B. 关于存在同业竞争的整改措施

公司镍板贸易是阶段性的业务安排，从2011年收购日本湘南工厂以来，公司全力聚焦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以下简称：HEV）电池事业，HEV电池的销售收入达到2011年26,915.35 万元（4月30日完成交割）、2012年62,726.94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从2012年开始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已经明确逐步压缩并退出贸易业务，聚焦HEV电池事业的发展，公司贸易收入已经从2011年145,537.19万元递减到2012年48,147.67万元、2013年上半年14,601.1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再发生新的镍板贸易业务，并在履行完现有合同并处理掉库存后，全面退出镍板贸易业务。退出该项业务符合我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解决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司自2013年10月起开始逐渐退出镍板贸易业务，但由于需清理原有库存，后续仍有少量贸易业务发生。2014年1-3月，公司累计发生贸易业务收入858.48万元，主要是清理贸易库存所致。2014年1-6月，公司累计发生贸易业务收入1,117.08万元，2014年4-6月新增贸易业务收入258.6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与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球镍的合同约定，当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的价格高于指定价格时，公司需按相对较低的价格向其销售电解镍（镍板）以补偿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损失。触发条件后，公司采购电解镍后转卖给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形成贸易业务收入。

二、200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监管活动情况

2008年8月，公司子公司欧力科技以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形式，通过深圳市绿野风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向长沙市志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土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短期融资3,516万元和2,258万元，并于收取长沙市志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土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述事项对外提供短期融资事项涉及的资金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上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于2009年8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通知》，对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进行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情况

在接到上交所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公司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责成经营层在2009年初制定更为严格具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审批授权、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同时组织了内部培训，加强各级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越权审批、未履行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等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6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管理的“华富基金稳健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富基金稳健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管理的“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瑞利”）。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财通基金及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

1、资管产品的合同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根据财通基金与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景明”）于2014年10月24日签订的《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71号、72号资产管理计划”），71号、7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单一资产委托人湖南景明认购，其中，7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份额为10,650万元，7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份额为10,650万元。

《财通基金-富春7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财通基金-富春7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委托人	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份额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4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其他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案报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资产管理人，及时、足额将投资金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